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 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 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 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三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 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健誠(主席) Cricket Square

馬遠光(行政總裁) Hutchins Drive

黄建華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梁覺強

張世明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劉春保香港

皇后大道西77-91號

荷李活中心 17樓C室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藉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亦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會上提呈重撰董事之

決議案。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發行授權」);(ii)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限;(iii)將上文(i)段所述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伸延至包括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88,807,500股股份。待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8,880,750股股份,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7,761,5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現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説明文件

本通函附錄載列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有關資料。該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黃建華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 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黃建華先生及梁覺強先生。所有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張世明先生、梁覺強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即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及劉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指引且為獨立人士。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乃載列如下:

黃建華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審計學文憑。

黄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的電信業。黃先生目前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股份代號:1328)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集團,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加入精英國際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及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此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15,000港元及董事酬金每年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梁覺強先生,53歲,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金融、會計及財經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但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及該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黃建華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 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b) 黄建華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予以披露;
- (c) 黄建華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均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頁至第十三頁。

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本說明文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事先必須經普通 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088,807,500股已發行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被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為208,880,75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即其最近期的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管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不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須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 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所提呈決議案中的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該項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需根據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附 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現 有	持股量的概
		持股量的	約百分比
		概約	(倘購回授權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
李健誠	363,216,976	17.39%	19.32%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¹⁾	745,683,120	35.70%	39.67%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2)	128,000,000	6.13%	6.81%

附註:

-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及其個人身份及與其配偶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於本通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5%。

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將會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水平。

附 錄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價 格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	0.305	0.181	
七月	0.200	0.171	
八月	0.173	0.135	
九月	0.161	0.135	
十月	0.191	0.132	
十一月	0.260	0.146	
十二月	0.255	0.18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40	0.160	
二月	0.173	0.160	
三月	0.180	0.147	
四月	0.165	0.150	
五月	0.159	0.137	
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8	0.113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A. 重選黃建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梁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 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 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 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 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 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 下,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之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4A及4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4B項所述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代表董事會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馬遠光及黃建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梁覺強、張世明及劉春保。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